

# 科技部 104 年度科技行政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報告名稱：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對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的契機與挑戰

研究單位及人員：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李政鴻

研究時間：自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

填表人 / 服務單位：李政鴻/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填表日期：104/12/8

---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中國大陸為台灣第一大出口貿易地，兩岸經濟在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改革、採行進口替代策略之下，形成競合關係。中國大陸自 1978 年經濟改革以來，即實行「特區經濟」模式發展經濟。近幾年在全球經貿整合趨勢，以及經濟成長力道緩減等壓力之下，中國大陸於 2013 年推行「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推動貿易自由化、金融國際化、投資自由化、行政精簡化，並且將經驗複製及擴展到中國大陸各地。2015 年，中國大陸進一步擴大自貿區的範圍及功能，顯示其朝向自由經濟市場的方向不變。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為高科技產業群聚重鎮，中國大陸自貿區可能產生威脅，也可能會是機會，值得持續留意和評估後續影響。

##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文獻的比較方法，歸納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內容、發展路徑，評估上海自貿區成立至今的成效，以及對我國科學園區可能的影響。

### （二）研究步驟

#### 1. 資料收集及綜整分析

本研究針對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內容，評估對我國科學工業園區可能的影響，以及現階段因應作法。

#### 2. 撰寫計畫內容

本計畫進行研究報告之撰寫並於結論提出彙整及建議。

###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均為經濟特區，惟兩者在發展模式、規劃並不相同。前者以服務貿易為主、生產製造為輔，後者則規劃為高科技產業製造生產群聚中心。本研究發現，上海自貿區乃是綜合性質經濟特區，從第二階段開始即導入生產製造供應鏈，加上中國大陸政策擴大內需市場，可以預期對台灣高科技產業造成壓力。台灣科學工業園區仍以生產製造為發展核心，對於未來能夠驅動新一波產業成長動能的運端運算、物聯網、電子商務及智慧應用等，未有如中國大陸自貿區一條龍式的整合運作，可能成為科學工業園區未來發展上的隱憂。展望園區未來，應以融入全球產業供應鏈為目標，積極規劃下一階段發展。

科技部 104 年度科技行政研究發展計畫

# 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對我國科學 工業園區發展的契機與挑戰

研究單位：南科管理局工商組

研究人員：李政鴻

研究期程：104 年 3 月~ 104 年 12 月止

# 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對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的契機與挑戰

李政鴻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摘要

中國大陸為台灣第一大出口貿易地，兩岸經濟在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改革、採行進口替代策略之下，形成競合關係。中國大陸自 1978 年經濟改革以來，即實行「特區經濟」模式發展經濟。近幾年在全球經貿整合趨勢，以及經濟成長力道緩減等壓力之下，中國大陸於 2013 年推行「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推動貿易自由化、金融國際化、投資自由化、行政精簡化，並且將經驗複製及擴展到中國大陸各地。2015 年，中國大陸進一步擴大自貿區的範圍及功能，顯示其朝向自由經濟市場的方向不變。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為高科技產業群聚重鎮，中國大陸自貿區可能產生威脅，也可能會是機會，值得持續留意和評估後續影響。

**關鍵詞：**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科學工業園區、特區經濟、制度改革。

## 壹、前言

近年來兩岸經貿往來大幅成長，中國大陸躍升為我國出口貿易主要國家，根據財政部統計，2014 年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含香港）貿易額，佔整體出口比重 39.7%。兩岸經濟合作模式不再限於傳統產業之上、下游關係，更進一步外溢到高科技產業，供應鏈形成競合關係。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為高科技產業群聚重鎮，對經濟成長貢獻不可抹滅，然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極力發展高科技產業，挹注大量國家資本，形成紅色供應鏈(Red Supply Chain)。如今中國大陸極力推行自貿區政策，謀求製造業商業模式再升級，在此推波助瀾下，是否影響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為本文研究旨趣。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經濟改革以來，「特區經濟」即為產業發展政策重要環節。經濟特區大致可分為四類：(一)「貿易型經濟特區」：減少或免繳稅金用以吸引外商、外貿、外輪及各種商品，促進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是一種主要把商業盈利作為目標的經濟特區；(二)「工貿型經濟特區」：主要採取減免關稅的優惠政策，用以吸引外商讓它直接在區內投資、生產和出口各種加工產品，也就是說，把貿易型的經濟方式與生產型的經營方式結合在一起，兼備工業生產與出口貿易兩種功能，是一種主要把生產收入作為目標的經濟特區；(三)「綜合性經濟特區」：在貿易型和工業型這兩種基礎上形成和發展的，橫跨生產、流通這兩個領域，是一種以生產出口和商品作為目標，也把發展商品貿易作為目標的更先進的新型經濟特區；(四)「科技型經濟特區」：它的典型形成為科學工業區，類似稱為工業科學園、科研工業區、新產業開發區、高技術園區、科學公園、科學城、技術城等，設在大學和科研機構，透過吸引外資、科技來創立高新科技出口產業，是一種主要把研究、生產和出口高新技術產品作為目標的經濟特區（田澤隆史 2006, 99-100）。

依據前述分類，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屬於綜合型經濟特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則是科技型經濟特區，發展路徑並不相同。中國大陸透過設立經濟特區的方式，以實現產業政策。實際上，產業政策是政府為實現產業發展與經濟增長的目標，而制定的用以調控經濟發展或某一行業的生產、經營與交易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干預商品、服務、金融等一系列政策的總和，具體手段包括財政、金融、土地、進出口、稅收、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保護與行政措施等（強永昌、李靜 2015, 86）。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主要以要素擴張，持續維持高經濟成長的模式，但是中國大陸目前已進入重化工業發展階段，以重化工業為主導的經濟發展模式對原本供應即相當吃緊的資源和脆弱的生態環境造成了巨大壓力，調整產業結構和產業發展模式已成中國大陸當務之急（莊朝榮 2010,102-103）。

中國大陸經濟崛起是二十一世紀國際關鍵事件，建立自由貿易區是中國大陸

經濟發展、產業結構轉型的重要步驟。自由貿易區存在著廣義與狹義兩個不同層次：前者指的是兩個或多個國家雙邊及多邊所構成的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FTA），源於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例如兩國間自由貿易區、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等，透過取消關稅及非關稅障礙，推動貿易區之間經濟交流；後者則為國家於境內設置一「境內關外」經濟特區（Free Trade Zone, FTZ），源於世界海關組織的解釋，區內允許國外船隻自由進出，外貨免稅進口，以及取消對進口貨物的配額管制。2013年10月中國大陸開始推行的「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簡稱為上海自貿區）屬於FTZ，被媒體稱為「中國第二次改革開放」，同時也代表中國大陸向全球市場宣示堅持自由經濟的決心，足見其意義非比尋常。不過，這並非意謂改革開放將是順遂無阻，上海自貿區能否成為特區經濟新典範，順利將其措施擴延至大陸其他地區，再次驅動中國經濟成長，未來仍充滿變數。

上海自貿區掛牌成立至今，討論文章多集中在「行政和監管制度改革」、「服務業擴大開放」及「金融改革」等三大領域，對台灣的影響亦關注在此。惟，吾人需留意的是，2015年4月上海自貿區進行第一次的擴大，延伸至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及張江高科技片區，不僅地理範圍擴大數倍，功能範疇也擴大，尤其金橋開發片區及張江高科技片區主要是製造業，明顯與開創初期所強調的金融及貿易服務改革不同，其後續對台灣的影響，以及是否對台灣產業、資金及人才造成磁吸效應，值得密切觀察。爰從問題意識起始，本文首要介紹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的發展背景、主要任務與措施；其次研究自貿區的發展戰略，以及現行成果；第三則探討其對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的可能的影響；最後提出結論。

## 貳、中國大陸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背景

### 一、發展歷程

1978年以來，中國大陸實行經濟改革，政府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政府政

策依循比較優勢理論與後發優勢理論，確定國內可能具有潛在比較優勢的新產業，並且消除那些可能阻止這些產業興起的限制，並創造條件使這些產業成為該國的實際比較優勢（林毅夫 2013, 166）。設立特殊經濟區域為其中重要政策，一個國家或地區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劃出一定範圍，在對外經濟活動中實行更加開放的特殊政策，用減免關稅，提供良好的基礎設施等優惠方式，發展貿易和轉口貿易；利用外貿和技術，發展加工出口工業和其他經濟事業，以增加就業、擴大出口、賺取外匯、促進本國或本地區經濟發展（田澤隆史, 99）。中國大陸發展各類型經濟特區，數量超過 1600 個（如表一），呈現遍地開發局面，但成效並不一致。

表一 中國大陸（國家級、省級）的主要類型及數量

主要類型	等級/形式	數量	名稱及設立時間（首個）	管理部門
經濟技術開發區	國家級	215	大連等沿海 14 個開發區 (1984)	商務部
	省級	1169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國家級	115	北京中關村科技園(1988)	科技部
	省級	-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保稅區	13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1990)	海關總署
	出口加工區	63	昆山出口加工區等首批 15 個(2000)	
	綜合保稅區	28	蘇州工業園區綜合保稅區(2006)	
	保稅港區	14	上海洋山保稅港區(2005)	
	保稅物流園區	5	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2003)	
	跨境工業園區	2	珠海跨境工業園區(2003)	
邊境經濟合作區	-	16	滿州里邊境合作區等 14 個(1992)	商務部
其他國家開發區	國家旅遊度假區、投資區、工業園、貿易區、產業示範區等	30	蘇州太湖旅遊度假區等 11 個(1992); 福州台商投資區(1989);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1990)等	國家旅遊局、商務部等

資料來源：李魯、張學良 2014, 76。

然而，上海自貿區的設立背景，不僅考量到本身內生經濟情形，更被國際經

貿壓力所迫，不得不做的革新。經改 30 多年來，中國大陸依靠資源消耗、政府巨大投入，以及出口為導向的發展模式難以為繼，過去經濟維持兩位數成長情形，至 2015 年已下調至百分之七以內。另一方面，全球主要國家正密集進行新一波雙邊及多邊貿易談判，最關鍵的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新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中國大陸想融入或主導新一波全球經濟整合，改革國內制度，便利其接軌國際自由經濟市場，成為首要之務。上海自貿區由外高橋保稅區延伸而來，1990 年 6 月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為中國大陸第一個保稅區。保稅區內實行特殊的海關監管和稅收、外匯政策，擁有國際貿易、倉儲物流、保稅加工及商品展示等功能。經過多年發展，外高橋保稅區成為酒類、鐘錶、汽車、工程機械、機床、醫療器材、生物醫藥、健康產品、化妝品及文化產品等十大專業貿易平台，貿易額居保稅區之首。2009 年開始，上海推動各保稅區域整合，整合外高橋保稅區、洋山保稅港區及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正式成立上海綜合保稅區(福建師範大學福建自貿區綜合研究院 2015, 49-50)。

從中國國務院正式批准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內容可知，上海自貿區肩負著五大任務目標(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擴大投資領域開放、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及完善法制領域保障)。整體而論，上海自貿區推行措施大致可歸納成三類：(一)其他地區已經進行的改革，自貿區進行拓展，並優化完善，可以稱之為拓展類改革；(二)海關特殊監管區試驗的延續或上海原有改革的探索，在自貿區成立後進一步擴大試點範圍，可以稱之為延伸類改革；(三)為自貿區前身的任一海關特殊監管都未運行或者試驗的措施，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也未進行類似的改革，稱之為創新性改革。(沈桂龍 2014, 8)



表二 中國大陸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歷程

日期	內容
1990 年	中共中央部署浦東開發開放戰略。
2003 年 10 月	上海市政府成立外高橋保稅區。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提出之「上海浦東新區建立自由貿易區研究」報告完成評審，提送國務院。
2013 年 7 月 3 日	國務院常務會議原則通過《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2013 年 8 月 22 日	國務院正式批准在上海設立自貿區。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將投資審批制度改為備案管理
2013 年 9 月 27 日	國務院辦公廳提出轉變政府職能、創新管理模式、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的總體目標。
2013 年 9 月 29 日	上海自貿區正式掛牌成立。
2014 年 12 月 28 日	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暫時停止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201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自貿區範圍擴大至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及張江高科技片區。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上海自貿區發展歷程如表二所示，2013 年 9 月底正式掛牌，10 月 1 日正式運作，其主要為推動貿易自由化、金融國際化、投資自由化、行政精簡化，並且將經驗複製及擴展到中國大陸各地。試驗區規劃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上海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共計 28.78 平方公里，約等同於台灣三大科學工業園區（46.1 平方公里）六成的土地。2015 年 4 月，上海自貿區範圍擴大，延伸至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及張江高科技片區，總面積達 120.72 平方公里，規模超過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的兩倍。

上海自貿區對中國大陸長三角地區經濟影響巨大，除可發揮上海對周邊地區的輻射帶動作用，提升上海及長三角地區企業產品出口競爭力和服務貿易競爭力，降低匯率波動和市場風險；更有利於吸引高端製造業，更多的加工、製造、貿易和倉儲物流企業聚集到此（繆琨 2014, 75）。長江經濟帶包括長江沿岸的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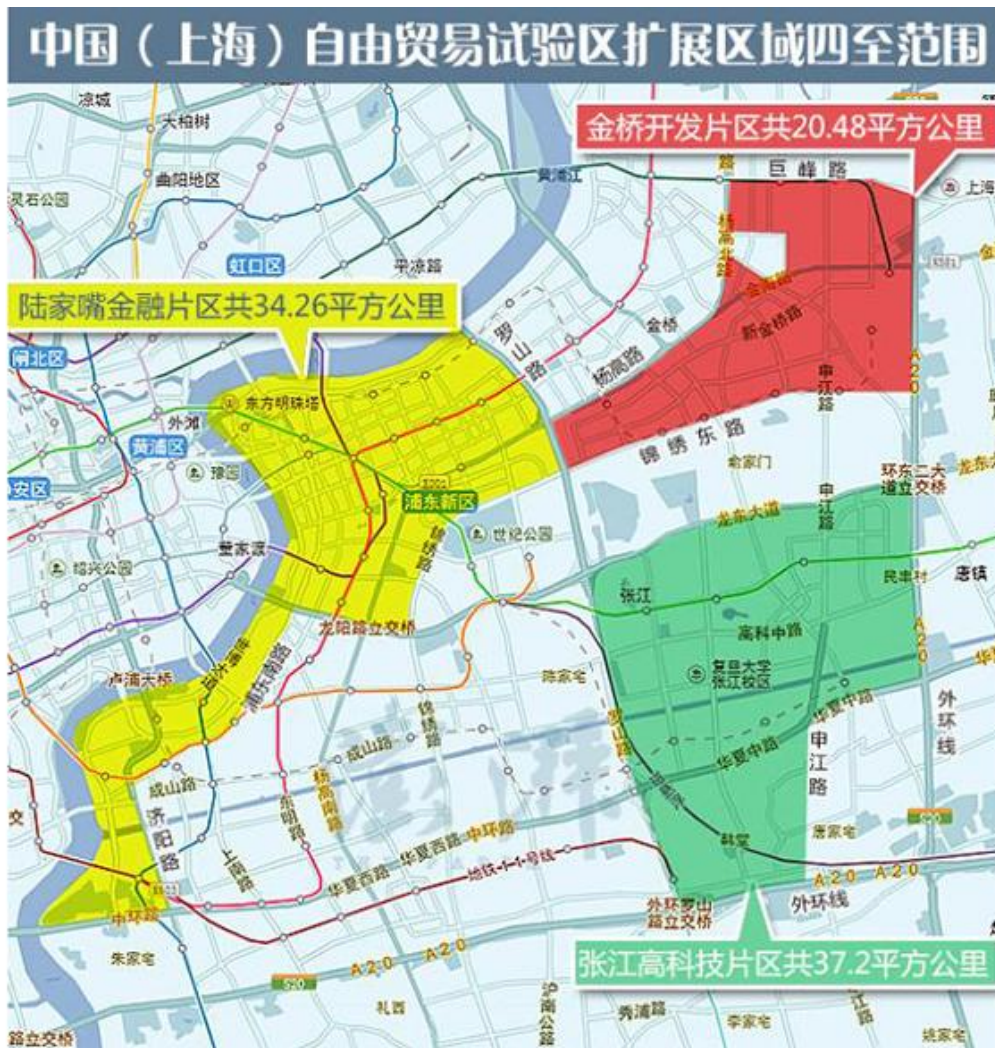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重慶、雲南、貴州等中國大陸 11 個省市，從地理位置上，上海處於東部沿海經濟帶和長江經濟帶的交匯點，是整個長江經濟帶連接海外貿易的關鍵點。依據 2013 年中國大陸官方統計資料，長江經濟帶 11 個省市的 GDP 總量占中國大陸整體 GDP 總量的 41%（益智 2015, 76）。上海成為自貿區的首選之地，由此不難想像。

上海自貿區擴區主要的理由有二：一是為上海自貿試驗區拓展功能提供更大的空間；二是發揮試驗區的品牌功能，有利於更多企業聚集發展。因此，一方面擴大園區地理空間，進行大範圍的統一規劃、管理及長期發展；另外則是擴增功能，劃定上海自貿區的產業輻射區，統一規劃和發展。（孫元欣 2015, 96-97）因此在地理範圍擴大的基礎之下，上海自貿區，借助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區內企業，以及幫助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開拓國際市場，實現資源要素的全球布局，以達到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的目標。



圖一 上海自貿區範圍（首波規劃）

資料來源：蔡孟好，2013。



圖二 上海自貿區延伸範圍

資料來源：上海自貿區範圍地圖 2015。 <http://www.17qwm.com/wm/207.html>

## 二、主要任務與措施

實際上，中國大陸自 2013 年起即改變對外人投資政策。過去中國洽簽的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 中，僅保護已核准進入境內之投資，但於 2013 年的中美 BIT 談判預備會議中，則首次同意將保護範圍擴大至「申請階段之投資案」，並對開放項目改採負面表列。此波自貿區的推行，則是延續外資管理體制改革，試圖制度化、擴大到其他地區。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所批准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內容，其主要的任務和措施包括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擴大投資領域的開放、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深化金融領域



的開放創新及完善法制領域的制度保障等五個方面，茲分述如下：

#### （一）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主要為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政府管理從先審批制，轉為注重事中、事後監督。建立集中統一的市場監督綜合執法體系，提高在技術、食品藥品、智慧財產權、工商及稅務領域之監督效能，並且提高行政透明度，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制度。

#### （二）擴大投資領域的開放

主要分為三部分：擴大服務業開放、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及建立對外投資服務促進體系。首先，有關開放服務業部分，則針對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及社會服務領域擴大開放，放寬投資限制，以營造有利的市場環境；第二，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依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將外商投資項目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第三，加強境外投資事後管理和服務，改革境外投資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實行以備案制為主的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一般項目實行備案制，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

#### （三）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

主要分為推動貿易轉型升級和提升國際航運服務能級。前者建立貿易新型態，鼓勵跨國公司在此建立亞太地區總部，建立整合貿易、物流、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後者則利用外高橋港、洋山深水港、浦東空港等優勢，積極發展航運金融、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航運經紀等產業，充分發揮上海的區域優勢。

#### （四）深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

主要為加快金融創新制度及增強金融服務功能兩個部分。前者為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先行試驗區內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措施，促進跨國公司設立區域性或全球性資金管理中心，建立試驗區金融改革創新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後者為全面開放民營資本和外資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服務業，支持在試驗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

鼓勵金融市場產品創新。

#### (五) 完善法制領域的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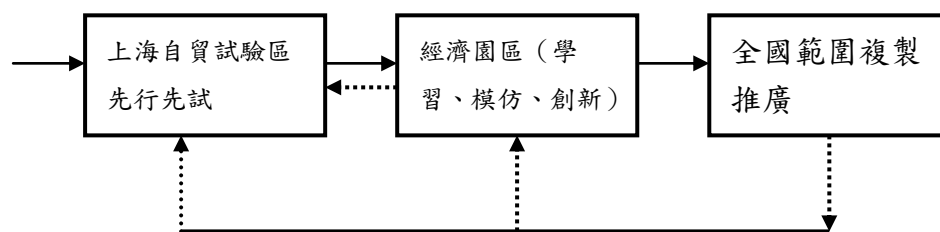
加快建立符合試驗區發展需要的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針對試點內容，需要停止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則按規定程序辦理。其中，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所規定的行政審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三年。上海市通過地方立法，建立試驗區相關管理制度。

### 參、中國大陸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戰略

中國大陸能否維持經濟持續成長，攸關其黨政體制以及社會穩定性，經濟改革四十多年至今，面對著內部及外部雙重壓力。根據經濟學者研究歸納，想要維持經濟成長的決定因素，包括：(一) 增加生產要素，增加自然資源、勞動力以及資本；(二) 升級產業結構，將生產要素從低附加價值的產業部門，轉移到高附加價值的產業部門；(三) 技術進步，獲得較高的生產效率，從而提高產出；(四) 制度完善 (林毅夫 2009, 29)。上海自貿區可以說是促進經濟成長要素的綜合實驗區，同時肩負中共政權持穩的責任。

上海自貿區是中國大陸境內第一個自由貿易園區，目標在因應國際競爭壓力、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壓力，雖屬於試驗區性質，其隱含著三大戰略目標：首先，透過先行先試，使試驗區形成與國際經貿通行規則相互銜接的基本制度框架，成為融入經濟全球化的載體；其次，打造中國大陸經濟升級版，拓展經濟成長新空間，使其成為面對全球競爭之優勢；最後，形成可複製、可推廣之經驗，進一步深化改革，並延展至中國大陸各地(上海財經大學自由貿易區研究院編 2014, 17)。2015 年 4 月，中國國務院同時批准《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和《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即期待藉

由更多自貿區的試點效果，進一步在中國大陸各地形成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改革經驗。其「3+1」自貿區的戰略佈局如表三，從單一試驗區提升至第二階段擴點，顯示上海自貿區制度改革將進一步延伸到其他地區。這樣的擴充形式，又稱作「梯度對接戰略」(圖三)，即在某種政策下採取一定經濟措施和形式的特定區域範圍，上海自貿區則是接軌國際標準，透過制度改革創新，成為其他經濟特區學習、模仿和創新的標的，奠定中國大陸融入國際經貿組織的基礎(李魯、張學良 2014, 71)。



圖三 經濟園區梯度對接戰略回饋循環圖

資料來源：李魯、張學良 2014, 71。

表三 中國大陸自貿區擴點之戰略佈局

試驗區	戰略佈局
上海	擴展區域後，自貿區結合金融及產業，保持金融創新優勢、持續制度改革，幫助產業升級。
廣東	面向廣東和東南亞，對接「一帶一路」戰略，全力打造成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樞紐。
天津	對接京津冀協同發展和「一帶一路」，對外聯通東北亞的韓國和日本，成為韓日企業投資熱點，將可對接成型的中日韓自貿區。
福建	面向海峽兩岸和「海上絲綢之路」，加強對台經貿合作。

資料來源：上海財經大學自由貿易區研究院編 2015, 265-322。

整體而論，中國上海自貿區主要採行制度創新與綜合發展二大戰略，制度創

新包括投資管理制度、貿易監管制度、金融制度及綜合監管制度等四大制度面，目前以投資管理之負面清單，以及海關監管制度最為顯著；另一方面則是結合金融貿易服務與高科技製造，形成新商業模式。

## 一、制度創新

### (一) 四大制度創新

上海自貿區最大的亮點在於「制度創新」，其推動目的在於探索中國大陸現階段未完成的各項改革，以發現進行後續改革的可行方案，達到與國際接軌的制度安排。上海自貿被定位為試驗區，而不是傳統的經濟特區，其講求的是制度創新而不是特殊優惠政策，目的在於使得自貿區內的各項制度安排最終可以逐步推行至中國大陸各地。這同時意味過去經濟特區中常採用的租稅優惠、土地優惠及政府補貼等政策手段並非上海自貿易的主要政策措施，因為這些優惠政策不具全面推廣的可行性。也因此，上海自貿易區重視提升貿易功能而不是降低關稅，希望透過完善的跨境電子商務，建立相應的海關監管、檢驗檢疫、退稅、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撐系統，以推進貿易發展方式的轉變（楊書菲 2013, 46-47）。

因此，如何落實制度創新，而不是淪於口號，是目前中國大陸推行自貿區政策最大的挑戰。如前所述，創新主要包括四大制度面：投資管理制度、貿易監管制度、金融制度及綜合監管制度。

表四 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四大制度改革內容

制度類別	內容	說明
投資管理制度	負面清單管理模式	對外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負面清單項目之外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以及企業合同章程審批，均改為備案管理。
	商事登記制度	開放企業註冊由先證後照，改為先照後證；註冊資本登記條件由實繳制，改為認繳制。
	一口受理制度	將工商、稅務、質監、商務和管委會等部門對內外資企業設立的有關事項，統一納入一表申報、



制度類別	內容	說明
		一口受理平台辦理。
	境外投資備案管理	發布境外投資項目和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備案方法，建立區內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窗口。
貿易監管制度	一線開放	簡化先入區後申報，以及放寬出口檢驗模式。
	二線安全高效管住	加強電子信息聯網、清單對比、帳冊管理。
金融監管制度	存款利率市場化	自貿區外幣存款利率市場化
	企業融資	自貿區金融機構辦理企業從境外借入人民幣資金業務，降低企業融資成本。
	支付結算	金融機構為自貿區內跨國公司辦理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業務，簡化自貿區內企業支付結算流程。
	企業資金管理	金融機構開辦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業務，以及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業務。
	對外直接投資	簡化自貿區內股權投資企業跨境投資流程。
	金融機構聚集	新型金融機構聚集，包括小型貸款機構、開辦融資租賃業務等。
事中事後監管制度	綜合管理	透過安全審查制度、反壟斷審查制度、社會信用體系、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和經營異常名錄、信息共享和綜合執法制度、社會力量參與市場監督等方面推動制度創新。

資料來源：福建師範大學福建自貿區綜合研究院 2015, 51-55。

## (二) 負面清單

上述四大創新制度當中，以投資管理採行的負面清單最受矚目。截至 2015 年，上海自貿區負面清單條款已減少至 122 條，其中在製造業部分，減少幅度相對較大，其條款不僅是減少，在調整之後，較 2014 年版再減少 17 條，負面清單行業分類更為精細（如表五）。

表五 上海自貿區負面清單

類別	2014 年	2015 年
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副食品加工。</li> <li>2.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li> <li>3.煙草製造。</li> <li>4.印刷和記錄媒介複製。</li> <li>5.文教、工美、體育和娛樂用品製造。</li> <li>6.石油加工、煉焦和核燃料加工。</li> <li>7.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li> <li>8.醫藥製造。</li> <li>9.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li> <li>10.通用設備製造。</li> <li>11.專用設備製造。</li> <li>12.汽車製造。</li> <li>13.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li> <li>14.電器機械和器材製造。</li> <li>15.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航空製造。</li> <li>2.船舶製造。</li> <li>3.汽車製造。</li> <li>4.軌道交通設備製造。</li> <li>5.通信設備製造。</li> <li>6.礦產冶煉和壓延加工。</li> <li>7.醫藥製造。</li> <li>8.其他製造。</li> </ol>
金融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貨幣金融服務。</li> <li>2.資本市場服務。</li> <li>3.保險業。</li> <li>4.其他金融</li> </ol>	<p>2015 年金融業之負面清單表列非行業類別，而是提出相關金融機制的資格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銀行業股東機構類型要求。</li> <li>2.銀行業資質要求。</li> <li>3.銀行業股比要求。</li> <li>4.外資銀行。</li> <li>5.期貨公司。</li> <li>6.證券公司。</li> <li>7.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li> <li>8.證券和期貨交易。</li> <li>9.保險機構設立。</li> <li>10.保險業務。</li> </ol>

資料來源：許加政 2015。

### (三) 推廣上海自貿區 14 項海關監管制度

此外，截至上海自貿區掛牌以來，總計有 14 項海關創新制度，公告複製推

行到全中國大陸關區（詳如表六），預計 2015 年年底另行複製 12 項制度。此舉希望藉由關務制度規格化、便捷化，接軌國際市場，吸引更多外資赴陸投資設廠。

表六 上海自貿區 14 項海關監管制度

項次	名稱	內容
1	先進區、後報關制度	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境外入區環節，允許經海關註冊的艙單等信息，先向海關簡要申報，並辦理口岸提貨和貨物進區手續。
2	區內自行運輸制度	經海關註冊登記的區內企業，可以使用非海關監管車輛，在不同特殊監管區域、貨物的作業模式。
3	加工貿易工單式核銷制度	海關與實行 ERP 系統管理的生產製造企業進行聯網，通過時實工單數據和企業進出庫的申報數據，對企業進行定量、動態監管。
4	保稅展示交易制度	經海關註冊登記的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在區內或者區外開展保稅展示、交易作業。
5	境內外維修制度	區內企業對來自境外、境內需進行維修處理的貨物進行維修並負運出境、出區。
6	期貨保稅交割制度	以特殊監管區域內處於保稅監管狀態的貨物，作為期貨交割標的物的一種銷售方式。
7	融資租賃制度	允許符合條件的區內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區外承租企業對融資租賃貨物按照海關規定納關稅和增值稅。
8	批次進出、集中申報制度	允許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與境內區外企業分批次進出貨物的，可以先憑核放單辦理貨物的實際進出區手續，再在規定期限內以備案清單或者報關單集中辦理報關手續，海關依託輔助系統進行監管的一種通關模。

項次	名稱	內容
9	簡化無紙通關隨單證制度	指對一線進出境備案清單以及二線進出區報關單取消部分隨附單證，簡化進出區通關手續。
10	簡化統一進出境備案清單制度	是指對一線進出境備案清單以及二線進出區報關單取消部分隨附單證，簡化進出區通關手續。
11	內銷選擇性徵稅制度	指對區內企業生產、加工並經「二線」銷往國內市場的貨物，企業可根據其對應進口料件或實際報驗狀態，選擇繳納進口關稅。
12	集中匯總納稅制度	指對經審核符合條件的進出口納稅義務人，海關可以對其一段時期內多次進出口產生的稅款集中進行匯總計征的一種稅收征管模式。
13	倉儲企業聯網監管制度	指海關對使用 WMS 系統(電腦倉儲管理系統)的倉儲企業實施「系統聯網、庫位元管理、即時核注」，實現對貨物進、出、轉、存情況的即時掌控和動態核查的一種監管模式。
14	智能化卡口驗放制度	指升級改造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卡口設施，實現車輛過卡自動比對、自動判別、自動驗放等智慧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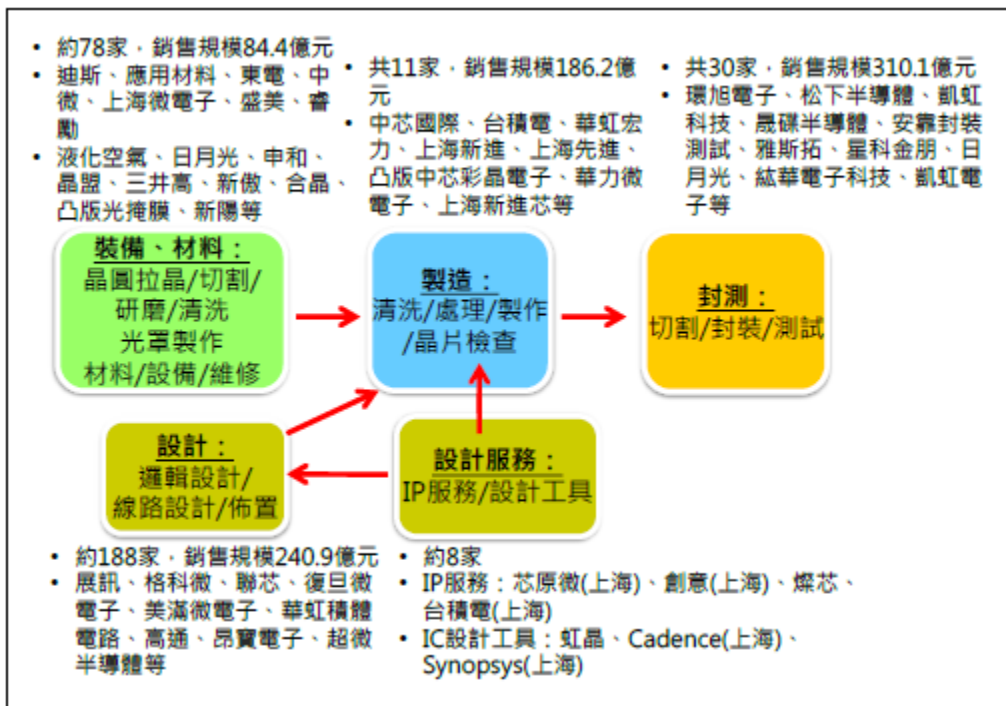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 二、結合貿易服務與高科技製造業

中國大陸希望將上海自貿區設立為一典範，將所獲得的成果擴展至其他地區。2015年4月，中國國務院同時批准《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和《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不同的自

貿區採差異化發展策略，並且結合中國大陸對外的一帶一路戰略與兩岸關係，堪稱是中國大陸近年來的重大改革嘗試。

此外，上海自貿區擴區的作法，除凸顯發展服務貿易業之外，亦納入高科技產業，群聚專業服務與高端製造廠商，而非依循傳統「前店後廠」的經濟發展模式。張江高科技園區於 2015 年納入上海自貿區，在中國官方扶植之下，園區內形成生物醫藥、積體電路和軟體等三大產業群聚。其中，積體電路產業吸引兩百多家廠商進駐，例如中芯國際、上海華虹、宏力、展訊通信、中興通訊、美國國家儀器 (NI)、AMD、freescale、Marcell 等，成為中國大陸積體電路產業發展重鎮。中國大陸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發佈「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強調設立領導小組、設立國家產業基金、加強金融支持，範圍涵蓋設計、製造、封測、裝備/材料全產業鏈，同時鼓勵設計和封測環節兼併重組，強調製造環節的基礎作用。上海地區為其發展積體電路產業重鎮，圖四呈現出目前成果。



圖四 上海積體電路產業鏈

資料來源：敦智產業研究所 2015, 13。

2015年9月20日，中國大陸首家積體電路產業融資租賃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正式揭牌，出資方包括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中芯國際、北京芯動能投資基金、東方金融控股、紫光清彩、國開國際、三安集團、江蘇中能、上海熔晟等集成電路龍頭企業及金融機構，目的在於降低中國大陸積體電路產業投融資成本。短期公司可以透過新購設備融資租賃、舊設備回購租賃等方式降低積體電路生產設備成本，目前已和多家公司簽署策略合作協定，包括中芯國際、長電、展訊、東電、中微和長川等積體電路廠商（敦智）。芯鑫租賃主要遵循「四個協同」的原則：（一）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協同，充分發揮大基金的平臺和引領優勢；（二）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協同，利用公司股東行業龍頭的優勢，引導設備供應方和需求方有效對接；（三）是投資、貸款、租賃三者的協同，吸引社會資本投入，創新金融工具組合，打造綜合性投融資服務平臺；（四）與國家重大專項的協同，積極爭取更多的政策支持，為產業發展創造良好的外部

環境。另外力爭實現「兩個提升」的目標：一是打破產業投融資瓶頸，切實降低集成電路制造企業的生產成本，提升企業利潤率；二是通過搭營建備供需橋梁，拉動國產設備使用率，提升國產集成電路裝備成套化、系列化發展水準（敦智產業研究所 2015）。

晶圓代工業其資金與技術之密集幾可論為現代科技產業之冠。也因此，多年來世界各國無不極力想發展自有的半導體製造技術，最明顯的例子包括台灣的台積電與聯電、韓國的三星、中國的中芯、阿布達比投資局的格羅方德等最初都是由國家一手扶植的晶圓代工廠商（邱冠倫 2015, 127）。中國行動裝置品牌在全球市場崛起，助長該地區本土零組件業者發展日趨快速，更何況未來在上下游產業鏈緊密配合下，將有利於其半導體業的發展。上海自貿區發展至今，讓我們清楚看到其模式並非一成不變，而是不斷結合其他具優勢的生產要素及需求條件，形成一套整合性的發展路徑，自然成為台灣產業競爭威脅。

## 肆、對科學工業園區的挑戰

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均為經濟特區，惟兩者在發展模式、規劃並不相同。前者以服務貿易為主、生產製造為輔，後者則規劃為高科技產業製造生產群聚中心。然而如前文所述，上海自貿區乃是綜合性質經濟特區，從第二階段開始即導入生產製造供應鏈，加上中國大陸政策擴大內需市場，可以預期對台灣高科技產業造成壓力。茲就制度及生產聚落兩個面向評估如次：

### 一、制度影響評估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的創設目的，乃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科學園區內設置管理局，辦理園區管理工作，並提供園區事

業各項服務，管理局執掌業務總計三十四項(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6條)，進駐廠商均可以透過此一窗口獲得包括企劃、投資引進、勞工行政、工商服務、工程建設、地政景觀管理、資訊網路、公共福利、醫療保健、倉儲服務、環境保護、消防救災及安全防護等服務項目，可以有效降低行政的成本。除單一窗口便捷服務廠商之外，表七亦歸納出目前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的各項優惠，制度面而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法令規章可謂相當完備。

表七 科學工業園區的各項優惠

類別	內容
稅捐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區事業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li> <li>2.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li> </ol>
投資人權益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投資人享有與本國投資者相同之優惠條件及權利。</li> <li>2. 外國投資人可享有園區事業 100% 股權，亦可尋找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地企業為其共同投資者。</li> <li>3. 外國人或海外華僑投資之盈餘、資本利得及孳息可申請匯出。外資僑資或其合併股份超過 45% 之企業，政府保證從營運日起 20 年內，不予徵用或收購。</li> <li>4. 外國投資人得經管理局核准後，將投資額申請一次匯出。</li> <li>5. 科學工業得經管理局核准兼營其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li> </ol>
資金募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人可以申請政府參與投資，出資額最高可達總資本額 4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代表政府出資之機關。</li> <li>2. 科學工業本國(法)人得以經監察人審查之公正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技術作股鑑價書，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逕向管理局辦理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li> </ol>
研發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科學工業園區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廠商申請，並需有以下產學合作項目方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學研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經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li> <li>b. 學研機構主持人：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li> </ol> </li> <li>2. 申請資格：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立，且財物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li> </ol>



類別	內容
	3. 經費補助方式：本要點補助之經費包括申請機構（廠商）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兩部分，總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總額之 50%，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前項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 3%。

資料來源：王俊傑 2013, 29。

另從自由經濟市場的角度來看，台灣自由化程度遠甚於中國大陸，比較上海自貿區與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的制度面，無論是採負面表列清單、金融自由化，以及行政革新等措施，都已是我國政府所實行，相較之下並無明顯優勢之處。況且，研究指出上海自貿區既是改革突破口，反映的即是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追逐 GDP 增長的競爭模式、日益介入市場的事實。甚至有些地方政府就像一個企業，干預無所不在，已經成為經濟增長的阻礙。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於是在上海的邊緣圈出一個自貿區，建立國際化、法制化的「新遊戲規則」，以此作為施壓其他地方政府跟進的標準（吳敏之 2013, 37）。

此外，有關中國大陸所積極推動的關務改革，台灣早已進一步整合包括科學工業園區在內的「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便捷作業，目標在整合政府進出口管理相關機關業務需求與資訊系統，並運用民間資源，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與業務再造工程（圖五）。「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內容包括以下內容（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 （一）建置優質單一窗口

以介接及整合方式調和關、港、貿資料訊息，形成能在一處提供政府與政府間（G2G）、國家與國家間（N2N）及企業與政府間（B2G，申辦業務需透過關港貿相關網路服務業者）各類關務、航港與貿易簽審資訊申辦作業、進度追蹤、訊息交換、商品資料倉儲與稅費繳納等服務與運作之完整

進出口服務單一窗口作業環境，滿足關港貿資料交換、共用、管理與跨國連線介接之業務要求。

## (二) 整合三大資訊系統

整合財政部「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及經濟部「便捷貿e網」三大資訊系統，建立通關、航港及貿易簽審機關與單一窗口中央資料庫直接介接之管道，並以電子簽章認證機制克服「一處輸入，資料共用」之授權問題，逐步達到進出口資料共享共用之目標。

## (三) 調和經貿資料訊息

協調各機關依據聯合國貿易便捷及電子商業中心（UN/CEFACT）發布之「單一窗口資訊整合與標準化之準則及建議」第 34 號文件之建議模式，並以 WCO Data Model 第 3 版為資料調和之基礎，從業務面重新審視檢討無障礙進出口服務環境之作業需求，完成通關、航港及貿易簽審所使用全部資料項目之調和作業，以增進政府與進出口業者及政府與政府間之資料交換效率。

## (四) 提供便捷整合服務

調整、簡化、整合通關、航港、貿易簽審等機關之進出口相關業務作業流程，並以業務需求之服務為導向，提供業者能在一處辦理各項進出口業務之申辦及查詢服務（如稅費繳納、流程追蹤…等）之單一入口，建構便捷、安全、優質之進出口服務單一窗口作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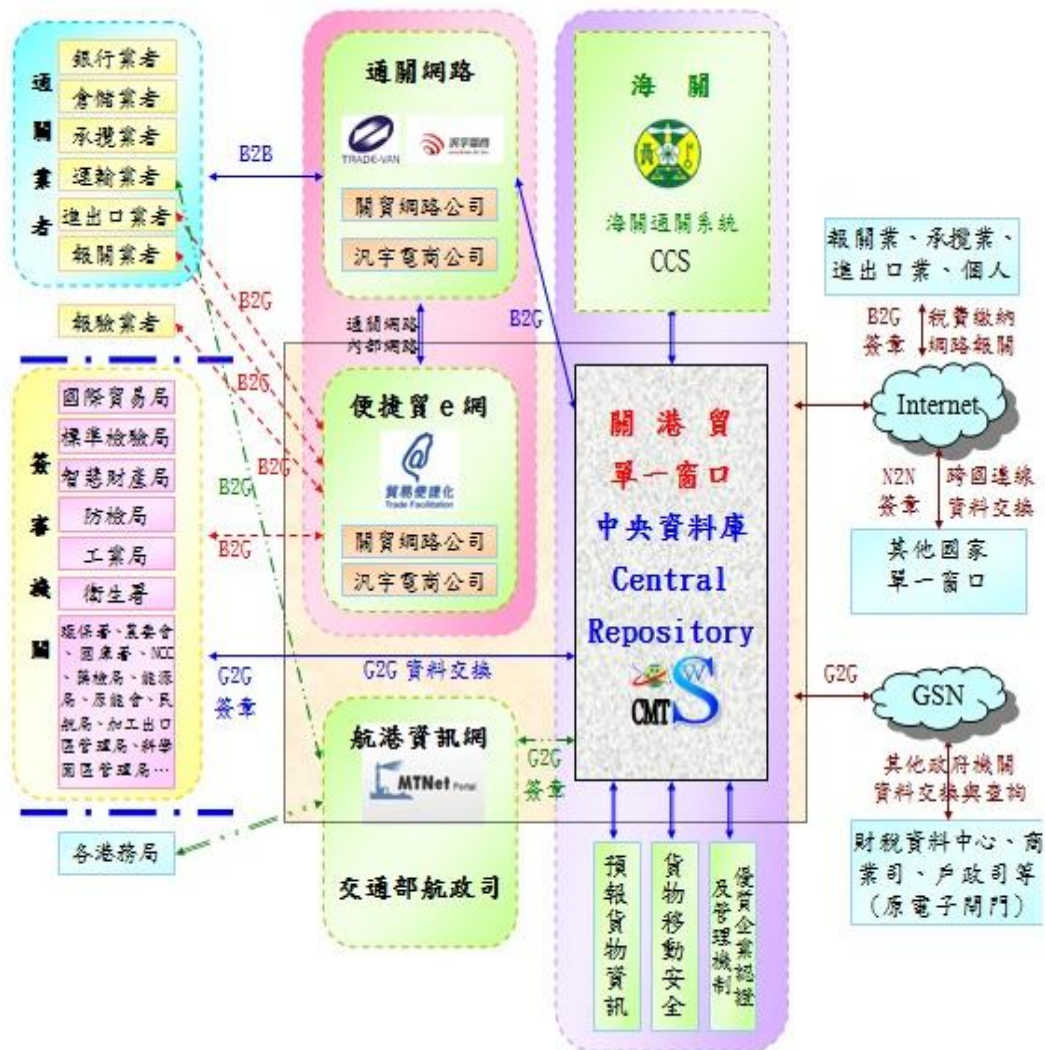
## (五) 建立商品資料倉儲

整合政府機關進、出、轉口商品與貿易統計資訊，建立商品資料庫與高智慧、高效率之資料倉儲作業機制，提供業者快速、便捷之商品與統計資料

查詢服務，俾提供政府施政參考及進出口業者查詢運用，以提升整體經貿競爭優勢，並可做為未來國際貿易安全管控之根基。

(六) 推動國際接軌計畫

使用符合國際電子商務交易之標準應用元件，並以 WCO Data Model 第 3 版為資料調和之基礎，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國外單一窗口介接連結，便於未來我國與他國海關、航港或貿易簽審機關間之資料交換作業，並利雙方在 WCO SAFE 架構下簽訂海關間之相互合作協議。



圖五 關港貿單一窗口架構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 二、對台灣高科技產業影響評估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型塑高科技群聚，形成產業競爭優勢。園區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發展，需要土地及基礎設施支持，例如南科 IC 產業發展，部分原因在於解決當時竹科用地取得困難的問題，等到園區晶圓代工廠台積電、聯電在南科設廠製造後，為配合大廠需求，南科園區陸續吸引上游材料商與下游的封裝測試廠商、設備服務商等陸續進駐，形成南科 IC 產業聚落的垂直價值鏈。面板產業發展路徑類似，除需要不斷研發精進技術，尚須足夠空間、良好基礎建設，才能夠吸引上游材料零組件、中游面板製造模組及下游應用等廠商，形成完整的供應鏈。

然而，目前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受到全球化趨勢影響，以及中國、印度、越南、東南亞等新興經濟體的崛起，不僅重新定義全球經貿版圖與國際分工體系，使得全球經濟發展重心逐漸從歐美地區移轉到亞洲地區，以其低廉人力成本及資源之優勢，吸引台商前往該地設廠生產；另外也遭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國家競爭，讓科學園區招商面臨極大挑戰（台灣智庫兩岸與區域經濟論壇 2013, 54）。中國大陸推行自貿區政策，其實也是面對全球激烈競爭環境下，連結一帶一路大戰略，不得不採取的因應作為。簡單來說，近期常聽到的「紅色供應鏈」，則是中國大陸連串產業政策、制度改革下的結果呈現，對台灣產業影響程度正不斷加深。

上海自貿區對台灣產業的威脅主要在於中國大陸有廣大的內需市場，對外資的吸引力遠高於台灣，可能對全球的資本及人才造成磁吸效應，影響外商來台投資意願。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發展最大的不同在於，上海自貿區強調貿易服務業，認為除製造業的商業模式之外，未來由服務業理念主導經濟成長引擎，從世界工廠升級成為全球運籌服務中心，吸引更多全球級企業到中國大陸設立營運總部。從這方面來看，台灣科學工業園區仍以生產製造為發展核心，對於未來能夠驅動

新一波產業成長動能的運端運算、物聯網、電子商務及智慧應用等，未有如中國大陸自貿區一條龍式的整合運作，可能成為科學工業園區未來發展上的隱憂。

## 伍、結論

台灣腹地狹小，淺碟型經濟有賴對外貿易，打造無貿易障礙的營運環境、吸引外資投資生產，為台灣面對全球化競爭刻不容緩的議題。科學工業園區發展有其歷史意義，現在要去思考的是園區角色多元化，轉型及配合其他經濟政策，成為我國政府推動生產力 4.0 的領頭羊。2013 年經建會所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雖未經國會審議通過，但內容值得吾人思考，特別關於科學工業園區下一階段發展，更大程度應以全球產業供應鏈之整全格局規劃。

### 一、科學工業園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

實際上，中國大陸推行上海自貿區的同時，台灣亦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2013 年行政院核定經建會所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透過鬆綁人員、貨品及資訊自由流動等措施，鼓勵台商與外資入區投資。假若實行成效良好，將逐次擴展至全國範圍，讓我國成為名符其實的自由經濟區，有利於加入亞洲區域經濟整合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即是要真正落實亞太營運中心，甚至建立台灣成為全球營運中心，藉由衡平國家權力和市場機制，並善用自身地理優勢來實踐。我國政府規劃以兩個階段來推動自由經濟區：第一階段乃選擇「五海一空」（基隆、台北、台中、高雄、蘇澳、桃園機場）作為示範區，配合發展四大目標產業（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並採取「前店後廠」策略，連結各示範區周遭各類園區，創造產業群聚效益；第二階段則待特別法通過後，由各地方政府依據自身經濟稟賦和天然條件，自行申請設立自由經濟區。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路徑雷同。就台灣而言，要吸引外資最大的機會不在於低成本勞力、土地或法規鬆綁，而在於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的潛力。自由經濟示範區同樣透過制度改革試驗，引進和開發關鍵技術、智財與資金、促成產業合作，希冀帶領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自由經濟示範區亦是與國際間相關試驗區或特區對接的窗口，借重各自的優勢條件，強化園區間合作，奠定未來產業擴大合作的基礎，有利於我國產業的市場拓展，以及區域間經貿關係的進一步密切結合（張建一 2013, 44）。再者，與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串聯共同形成境內關外的兩岸自由貿易示範區，在制度變革、產業發展等方面進行合作，則不僅將有助於兩岸未來經濟與貿易交流發展，更可強化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吸引力。然而，雖然兩岸存在合作契機，但是持續提升台灣自身的國際競爭力及維持領先中國大陸的優勢，卻是兩岸合作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因為唯有台灣具備足夠的競爭優勢，中國大陸才有誘因及意願與台灣進行合作，而台灣亦才能在兩岸合作中扮演主導的角色，掌握台灣的自主發展機會（楊書菲 2013, 47）。

至於台灣科學工業園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間的關係，兩者不宜互相競爭、分散產業發展資源，而是必須掌握科學工業園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帶給產業的發展優勢，進而形成針對不同區域特色、產業特性，發展出因地制宜的產業合作模式，以提升各區產業競爭力，使該產業群聚得以永續發展。因此，兩者可從以下兩方面相互協助（簡國明 2014, 323）：

（一）避免破壞既有的產業群聚，宜從城市觀點思考科學工業園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產業合作項目，並針對該產業特性與人才需求，完備區域生活機能。

- 1.盤點園區及園區附近廠商、產品、技術及商業模式，可作為園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合作項目的基礎。

- 2.鼓勵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推動計畫，針對地方特色產業串連產業公會、科學

園區，共同提出發展策略。

(二)科學工業園區事業間垂直整合已趨於成熟，可與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水平整合：將科學園區視為產業培育苗圃，當產業培育成功後，策略性移往自由經濟示範區，讓該產業享有更多拓展國際市場、委託加工量產的相關資源，使科學園區始終保持其高科技研發創新的功能，成為高科技產業的創業搖籃。

## 二、未來研究方向

可以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作為借鏡，思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如何升級。宏觀部分，進一步彙整該政策的中央地方政府政策、制度改革及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規劃關聯；微觀部分，研究管理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評析行政效率及效能，及其對產業群聚的貢獻。

## 參考資料

- 上海財經大學自由貿易區研究院編，2014，《贏在自貿區：尋找改革紅利時代的財富與機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上海財經大學自由貿易區研究院編，2015，《贏在自貿區 2：經濟新常態下的營商環境和產業機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建一，2013，〈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對臺灣的影響評析〉，《證券交易》，619 期：42-44。
- 林毅夫，2013，《新結構經濟學：經濟發展理論和政策的反思》，臺北：時報文化。
- 林毅夫，2009，《解讀中國經濟》，臺北：時報文化。
- 福建師範大學福建自貿區綜合研究院，2015，《自貿區大時代：從福建自貿試驗區到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魯、張學良，2014，〈上海自貿試驗區制度推廣的梯度對接戰略探討〉，《外國經濟與管理》，第 37 卷第 2 期：頁 69-80。
- 許加政，2015，《中國大陸自貿區 2.0 時代來臨》，台北：MIC 研究報告。
- 台灣智庫兩岸與區域經濟論壇，2013 年，〈科學園區在產業政策與區域發展之定位再檢視〉，《台灣思想坦克》，12 月號：51-59。
- 楊書菲，2013，〈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對臺灣的機會與挑戰〉，《證交資料》，619 期：45-47。
- 莊朝榮，2010，〈中國產業政策與產業結構調整〉，《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3 卷第 5 期：頁 100-104。
- 強永昌、李靜，2015，〈中國產業政策及未來趨勢〉，《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8 卷第 2 期：頁 86-93。
- 吳敏之，2013，〈上海自貿區：「克強經濟學」的小規模試驗？〉，《新社會政策雙月刊》，No. 30：37-39。
- 簡國明，2014，《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推動與規劃成果報告》，科技部委託辦



- 理成果報告（未出版）。
- 繆琨，2014，〈上海自貿區成立的現實意義及前景展望〉，《現代商貿工業》，第 20 期：74-76。
- 益智，2015，〈上海自貿區的成立對長江經濟帶的機遇和挑戰〉，《中國發展》，第 15 卷第 1 期：76-78。
- 田澤隆史，2006，〈經濟特區與其演變進化〉，《國家發展研究》，第五卷第二期：95-136。
- 沈桂龍，2014，〈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創新與瓶頸制約〉，《研究專論》，第三十三號：1-18。
- 孫元欣主編，2015，《2015 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研究報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邱冠倫，2015，〈中國半導體扶植政策對臺灣晶圓代工產業之影響分析〉，《經濟前瞻》，157 期：125-128。
- 王俊傑，2013，《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後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合作之政策建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委託辦理結案報告（未出版）。
- 蔡孟妤，〈上海自貿區 9 月 27 日上路 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中國時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906002124-260108\(2015/10/20\)](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906002124-260108(2015/10/20))
- 敦智產業研究所，2015，〈中國大陸積體電路生態圈報告〉，台北：MIC 研究報告。